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理来件专用单

编号 1369 类别 A

来文单位	省住建厅	来文时间	2015-07-20
来文标题	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的通知		
拟办意见		审 核	
7.20, 请春松局长阅示。 请科教科会同开发办阅处。 收发室7.20		李松 7.20	
局领导批示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节科字〔2015〕14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绿色施工 科技示范工程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委(建设局),城管(市政公用)局,各有关单位:

建筑施工作为建筑全寿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是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的关键环节。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强化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和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对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建设领域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为在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大力推广绿色施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开展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建设。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建设规模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拟建或在建(主体尚未完工)房屋建筑工程,或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应用重大、先导、高新技术的工程可不受规模限制。鼓励住宅小区或组团式建筑群申报。

(二)符合工程建设管理程序,依法取得规划、施工等许可文件。已开工的,未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三)具备较为完善的绿色施工实施方案。绿色施工方案应包括:绿色施工考核指标、绿色施工组织管理、现场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措施、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措施、节水与水资源利用措施、节能与能源利用措施、节地与用地保护措施、绿色施工的“四新”应用、绿色施工的技术创新点、绿色施工评价管理、主要机械设备详表、施工总平面图布置等。

(四)在施工周期内应完成绿色施工实施方案中的全部内容,并满足《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技术指标(试行)》(附件 1,以下简称“技术指标”)。在创建示范工程的过程中,能够结合工程特点,组织绿色施工技术攻关和创新。

(五)申报单位应为工程总承包企业。鼓励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共同申报。

二、申报程序

示范工程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立、公布,委托省土木建筑学

会具体负责示范工程的申报受理、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单位填写《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申报表》(附件2),并编制工程绿色施工实施方案,报项目所在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初审。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项目建设手续、技术资料等的有效性、齐全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推荐上报省土木建筑学会。

(三)省土木建筑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通过评审的项目,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批准。

三、指导与管理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示范工程的日常组织和指导管理工作。在绿色施工实施过程中,施工企业项目部应开展自评工作。

(二)在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完成1个月内,申报单位应向省土木建筑学会提出中期检查申请,并提交项目中期总结报告和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评价意见。省土木建筑学会组成专家组,重点检查项目绿色施工方案达标和主要示范内容在建设工程中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技术创新点和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对工程“四节一环保”的影响,并出具中期检查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参考依据。

(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3个月内,申报单位应向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提出验收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申请验收材料进行审查后,委托省土木建筑学会组成验收委员会,在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召开示范验收评审会。验收评审的主要内容是:

1. 提供的验收评审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2. 是否完成了绿色施工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全部示范内容。
3. 各有关主要指标是否达到“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对中期检查评审中提出的整改建议是否认真有效的进行了落实。
5. 采用绿色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创新点以及对工程质量、工期、效益的影响。
6. 建设、监理、设计等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书面评价意见。
7. 工程质量安全情况等。

(四)示范工程应在获得立项两年内通过示范验收。因工程延期等原因不能按期验收的,申报单位应在到期前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延期超过一年仍不能进行验收的,将对项目进行撤销处理。

四、有关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于8月10日前上报《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申报书》及绿色施工实施方案各一式四份。

(二)示范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尽可能地采用数据记录,无法用数据表达的应有影像资料或文字说明。

(三)对获得立项的示范工程,授予“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标牌,并向社会公布。工程通过示范验收后,授予总承包单

位及建设、参建、监理等单位“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证书,在工程招标投标中作为省级奖项予以评审加分,在市场信用体系中记入诚信行为记录,同时视情给予资金奖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节能科技处

徐 建 0531—87087011

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

丁 霞 0531—86195357

崔洪涛 13793133101

附件:1.《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技术指标(试行)》

2.《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申报书》

(相关附件可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下载)



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 示范工程技术指标 (试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五年七月

【说明】

1. 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技术指标（以下简称“技术指标”）适用于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建筑工程示范评价。市政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2. “技术指标”可用于“示范工程”自我评价、“示范工程”中期检查、项目验收及相关资料的整理。

3. “示范工程”评价应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工程所在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及文化等特点，依据技术创新与应用、施工管理、环境保护、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和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等七个要素进行综合评价。

4. “检查要点”中列出了“示范工程”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的自我评价、“示范工程”过程检查和验收时应重点关注的内容。

5. “技术指标”中共有 89 项要求，其中控制项为 20 项。控制项要求必须完全符合要求，其它内容按照各章要求满足条数即为通过。

第一章 施工管理

条款号	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要求	检查要点
1.1 控制项		
1.1.1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建立绿色施工管理制度。	(1)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健全； (2)绿色施工管理体系人员到位。
1.1.2	依据“四节一环保”要求，编制绿色施工方案或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独立成章，并确定绿色施工量化控制目标和考核指标。	(1)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中“四节一环保”、职业健康、现场安全等内容齐全，保障措施合理，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2)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中绿色施工量化控制目标和考核指标明确，符合“四节一环保”要求。
1.1.3	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节水、节能、节材、节地和环境保护等绿色施工标识。	(1)绿色施工标识齐全，标识内容符合“四节一环保”要求。
1.1.4	建立绿色施工培训制度，并有实施记录。	(1)建立绿色施工培训制度，培训记录齐全。
1.1.5	施工单位定期开展绿色施工自检、联检和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应采集反映绿色施工水平的典型图片或影像资料，并制定持续改进措施。	(1)各施工阶段自我评价表； (2)“四节一环保”控制指标各阶段总结和指标对比分析报告。
1.2 一般项		
1.2.1	工程技术交底应包含绿色施工要求。	(1)检查技术交底。
1.2.2	制定施工防尘、防毒、防辐射、防污染、防潮等职业危害的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长期职业健康。	(1)严禁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2)施工单位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及与所从事工种相匹配的安全鞋、工作服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1.2.3	施工现场建立卫生急救、保健防疫制度，提供卫生、健康的工作生活环境。	(1)现场食堂有相关部门发放的有效卫生许可证，炊事员持有效健康证明； (2)厕所、卫生设施、排水沟及阴暗潮湿地带消毒记录； (3)对突发疾病、疫情的有应急预案。
1.2.4	临建设施应充分利用既有建筑、市政设施和周边道路，办公用房、宿舍均满足2m ² /人的使用面积要求。	(1)临建设施的设置和使用情况 (2)办公用房、宿舍面积与使用人数记录。
1.2.5	应辨识施工危险源并制定安全措施。	(1)施工危险源清单与控制计划； (2)当涉及易燃易爆品时，应检查易燃易爆品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 (3)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封闭式硬质围挡，围挡高度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4)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说明	“施工管理”一章中，控制项5条，应全部满足要求。一般项5条，应至少满足3条。	

第二章 环境保护

条款号	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要求	检查要点
2.1 控制项		
2.1.1	施工现场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及所发现的地下文物资源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查看施工现场文物资源保护措施;是否有应急预案。
2.1.2	每万平方米建筑垃圾产生量应不大于 400 吨。	(1)建筑施工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计划; (2)统计每 10000m ² 建筑施工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及记录。
2.1.3	噪声控制:各施工阶段噪声,昼间应不大于 70dB;夜间应不大于 55dB。	依据国标《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查阅降噪计划书、场界噪声测量记录。
2.2 一般项		
(1) 扬尘控制		
2.2.1	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应有防尘、抑尘或降尘措施,不扩散到场区外; 在禁令施工时间内严格执行有关禁止施工的规定; 扬尘控制:土方作业:目测扬尘高度应小于 1.5m;结构施工及安装装饰:目测扬尘高度应小于 0.5m。	(1)扬尘控制措施与扬尘实施记录; (2)土石方、运输、施工、现场加工等实施过程的交底记录; (3)基坑开挖面覆盖情况; (4)设置的洗车槽,封闭存放点等。
2.2.2	运送土方、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应不污损场外道路。	
2.2.3	运输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的物料车辆,应采取措施封闭严密,保证车辆清洁。施工现场出口应设置洗车槽。	
2.2.4	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对粉末状材料应封闭存放。	
(2) 有害气体排放控制		
2.2.5	进出场车辆及机械设备有害气体排放应符合国家年检要求。	(1)有害气体排放控制措施是否得当; (2)有害气体排放控制检查记录;
2.2.6	电焊烟气的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的规定。	
2.2.7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3) 建筑废弃物控制		
2.2.8	制定合理的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	(1)对于建筑废弃物按地下基础结构、地上结构和装修三阶段进行统计分类计算; (2)有毒、有害废物是否进行分类收集; (3)建筑废弃物的回收与再利用措施及效果。
2.2.9	建筑废弃物应按有关规定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存放。垃圾桶应分为可回收利用与不可回收利用两类,并定期清运。	
2.2.10	碎石类、土石方类建筑垃圾应用作地基和路基回填材料。	
(4) 光污染控制		
2.2.11	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光污染。夜间室外照明灯应加设灯罩,透光方向集中在施工范围。	采取的光污染控制措施及效果。

条款号	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要求	检查要点
2.2.12	电焊作业应采取遮挡措施，避免电焊弧光外泄。	
(5) 噪声与震动控制		
2.2.13	应采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具进行施工；机械设备应定期保养维护。	(1) 噪音监测记录； (2) 机械设备保养维护记录； (3) 隔音与隔振措施。
2.2.14	施工噪音较大的机械设备应采取隔音与隔振措施。	
(6) 污水排放控制		
2.2.15	现场道路及材料堆放场地周边应设排水沟。	(1) 查看控制措施； (2) 核查现场和实施记录。
2.2.16	工地现场厨房应设隔油池，并定期清理。	
2.2.17	工地现场厕所应设化粪池，并定期清理。	
2.2.18	雨水、污水应分流排放。	
说明	“环境保护”一章中，控制项 3 条，应全部满足要求。一般项 18 条，应至少满足 10 条。	

第三章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条款号	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要求	检查要点
3.1 控制项		
3.1.1	应选用国家和山东省鼓励推广类的建筑材料、制品，并有实施记录。	查阅工程材料决算清单等。
3.1.2	距现场 500 公里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用量占建筑材料总用量的比例应达到 70% 及以上。	核查材料进场记录、本地建筑材料使用比例计算书。
3.1.3	有健全的机械保养、限额领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等制度。	核查相关管理规则制度。
3.2 一般项		
(1) 节材措施		
3.2.1	建筑材料包装物回收率达到 100%。	(1) 对“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进行策划，制定目标。施工过程管理有措施、节材效果明显； (2) 混凝土、砂浆的配合比试验记录及配比方案； (3) 根据施工进度、库存情况等合理安排材料的采购、进场时间和批次，减少库存。实施限额领料； (4) 材料综合台账齐全，数据真实、正确； (5) 施工现场设置材料回收装置。 (6) 核查临房、围挡材料的进货单，统计重复使用率。
3.2.2	应利用粉煤灰、矿渣、外加剂等新材料降低混凝土、砂浆中的水泥用量。这些新材料的掺量应按供货单位推荐掺量、使用要求、施工条件、原材料等因素通过试验确定。	
3.2.3	材料运输工具适宜，装卸方法得当，防止损坏和遗洒。现场材料堆放有序，储存环境适宜，措施得当；保管制度健全，责任落实。	
3.2.4	落地灰应及时清理、收集和再利用。	
3.2.5	施工应采用建筑配件整体化或建筑构件装配化安装的施工方法。	
3.2.6	工地临房、临时围挡材料的可重复使用率达到 70% 及以上。	
(2) 优化选材		
3.2.7	优先选用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并建立优良供应商档案库。	(1) 围绕绿色环保理念，选择高性能、低污染建材； (2) 在满足结构安全、功能需求条件下，优先选择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 (3) 材料选择应进行详细的实施记录。
3.2.8	优先选用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并有实施记录。	
(3) 地基基础材料		
3.2.9	桩基础施工宜选用绿色施工新技术，减少现场泥浆的排放。	检查施工方案、记录，鼓励提交地基基础方案比选论证报告。
(4) 结构材料		
3.2.10	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损耗，损耗率应不大于 1.5%。	(1) 方案优化措施； (2) 采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高强钢筋及钢构件的优化使用方案，工程决算材料清单等； (3) 主要材料损耗率计算书。
3.2.11	推广钢筋专业化加工和配送。降低施工过程中的钢筋损耗，80% 以上的钢筋应采用专业化生产的成型钢筋；现场加工钢筋损耗率应不大于 4.0%。	

条款号	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要求	检查要点
(5) 周转材料		
3.2.12	应选用耐用、维护与拆卸方便的周转材料。	(1) 根据结构形式, 制定科学合理的模架施工方案。合理选择采用周转频次高的模板、脚手架材料;
3.2.13	采取措施, 提高模板、脚手架等的周转次数。采用工具式定型模板的使用面积占模板工程总面积的比例应不低于 50%。	(2) 模板、脚手架等采用的材料及周转次数统计; (3) 其他周转材料的周转次数、周转使用情况及使用次数的统计数据; (4) 模板工程施工优化方案, 模板工程量清单等。
(6) 施工设施		
3.2.14	主体结构施工应选择自动提升、顶升模架或工作平台。	(1) 根据结构形式和功能需求, 优化施工工艺方案, 缩短施工周期、提供施工效率;
3.2.15	现场临建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	(2) 工作平台集约高效, 施工现场设施安装方便、工作高效。
(7) 装修材料		
3.2.16	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材料。	装饰装修材料工程决算清单、材料检测报告等。
说明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一章中, 控制项 3 条, 应全部满足要求。一般项 16 条, 应至少满足 9 条。	

第四章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条款号	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要求	检查要点
4.1 控制项		
4.1.1	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情况,分别确定生活用水与工程用水定额指标,并分别进行计量考核管理。	不同阶段、不同用途的用水计量情况及用水量统计结果、计量记录
4.1.2	在签订分项分包或劳务合同时,应将节水定额指标纳入合同条款,进行计量考核。	合同中有关节水定额指标
4.1.3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全部采用节水系统和节水器具。	节水设备(设施)配置
4.2 一般项		
(1) 提高用水效率		
4.2.1	施工现场供水管网布置应简捷、合理,减少漏损。	(1) 施工现场供水管网布置; (2) 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用水是否设立循环用水装置; (3) 施工现场用水记录、节水效果。
4.2.2	施工现场应建立可再利用水的收集处理系统,使水资源得到梯级循环利用。喷洒路面、绿化浇灌不使用自来水。	
4.2.3	混凝土养护和砂浆搅拌用水合理,有节水措施。	
(2) 非传统水源利用		
4.2.4	施工现场优先采用经检测合格的非传统水。	(1) 非传统水源利用情况及效果; (2) 非传统水源和循环水的利用量; (3) 用于施工的非传统水的水质检测报告; (4) 基坑降水存储利用量和回灌量。
4.2.5	施工现场根据地域情况进行非传统用水的收集,建立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4.2.6	非传统水源和循环水的再利用量大于 30%。	
4.2.7	基坑降水存储使用或回灌。基坑施工排出的地下水回收利用率 100%。	
说明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一章中,控制项 3 条,应全部满足要求。一般项 7 条,应至少满足 4 条。	

第五章 节能与能源利用

条款号	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要求	检查要点
5.1 控制项		
5.1.1	施工现场分别设定生产、生活、办公和施工设备的用电控制指标,定期进行计量、核算、对比分析,并有预防与纠正措施。	(1) 对生产、生活、办公和施工设备用电的分类计量及统计、核算、对比分析; (2) 使用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情况; (3) 节能照明灯具使用情况。
5.1.2	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施工设备机具和产品不得使用。	
5.1.3	现场照明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规定。节能照明灯具使用率达到 100%。	
5.2 一般项		
(1) 节能措施		
5.2.1	制订合理的施工能耗指标,提高施工能源利用率。	查阅施工方案中是否有能耗定额,评价确定能耗定额的方法是够科学
5.2.2	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	充分利用自然能源情况。
(2) 机械设备与机具		
5.2.3	建立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开展用电、用油计量,完善设备档案,及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使机械设备保持低耗、高效的状态。	(1) 设备技术档案以及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情况; (2) 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优化,选择功率与负载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 (3) 重点耗能设备利用情况监控记录; (4) 使用的大型机械是否作到一机一表,合理控制用电。
5.2.4	采用能源利用率高的施工机械设备。	
5.2.5	合理安排工序和施工进度,提高各种机械的使用率和满载率,施工机具资源共享。	
5.2.6	定期监控重点耗能设备的利用情况。	
(3) 临建设施		
5.2.7	施工临时设施结合日照和风向等自然条件,合理采用自然采光、通风和外窗遮阳设施。	(1) 生产、生活及办公临时设施的设置和使用情况; (2) 节能措施的具体情况。
5.2.8	临时施工用房使用热工性能达标的复合墙体和屋面板,顶棚宜采用吊顶。	
(4) 施工用电及照明		
5.2.9	建立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	(1) 施工用电情况(%)的分别统计和计量;

5.2.10	临时用电节能灯具照明设计以满足最低照度为原则，不得超过最低照度的 20%；临电设备宜采用自动控制装置。	(2)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说明	“节能与能源利用”一章中，控制项 3 条，应全部满足要求。一般项 10 条，应至少满足 5 条。	

第六章 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

条款号	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要求	检查要点
6.1 控制项		
6.1.1	施工用地应有审批手续。	(1) 临时用地审批手续齐全； (2) 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绘制施工平面图； (3) 临建设施建设情况。
6.1.2	平面布置合理、紧凑，满足施工使用。	
6.1.3	施工单位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人文景观保护要求、工程地质情况及基础设施管线分布情况，制定相应保护措施，并应报请相关方核准。	
6.2 一般项		
(1) 施工用地保护		
6.2.1	应对深基坑施工方案进行优化，减少土方开挖和回填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土地的扰动，保护周边自然生态环境。	(1) 施工用地保护措施和效果，当涉及深基坑工程时应检查深基坑土方施工方案、支护结构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绿化、植被保护。
6.2.2	基坑支护结构超出红线时，应采用可回收式结构。	
6.2.3	利用和保护施工用地范围内原有绿色植被。对于施工周期较长的现场，可按建筑永久绿化的要求，安排场地新建绿化。	
6.2.4	施工现场宜结合建筑场地永久绿化、使场内绿化面积不低于临时用地面积的 5%。	
(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6.2.5	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平面图进行施工现场布置，并根据现场条件，与原有永久道路兼顾考虑，合理设计场地内的交通道路。	(1) 施工平面图是否按要求进行布设。 (2) 施工现场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管线的利用情况； (3) 现场道路的布置能否方便运输同时满足消防要求； (4) 生活区与生产区设置合理。职工宿舍使用面积符合规定要求。
6.2.6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做到科学、合理，充分利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为施工服务。	
6.2.7	材料应就近堆放，最大限度的减少二次搬运。	
6.2.8	生活区与生产区应分开布置，并设置标准的分隔设施。	
6.2.9	施工现场应设置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开水房、文体活动室(或农民工夜校培训室)、密闭式垃圾站(或容器)及盥洗设施等临时设施。	
说明	“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一章中，控制项 3 条，应全部满足要求。一般项 9 条，应至少满足 5 条。	

第七章 技术创新与利用

条款号	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要求	检查要点
7.1 控制项		
7.1.1	采用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广目录的技术产品	在工程施工中采用了哪些推广技术，在“四节一环保”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
7.2 一般项		
7.2.1	通过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实现与提高绿色施工的各项指标。	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不少于 5 项。
7.2.2	应用新技术、新施工工艺、新工法或新设备，提高绿色施工的各项指标。	(1) 是否应用了新技术、新施工工艺、工法或新设备； (2) 对绿色施工的促进与推动。
7.2.3	开展技术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施工工艺、工法。	查看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或授权证书。
7.2.4	采用建筑配件整体化或建筑装配化安装的施工方法。	是否采用了建筑配件整体化或建筑装配化安装的施工方法。
说明	“技术创新与利用”一章中，控制项 1 条，应满足要求。一般项 4 条，应至少满足 2 条。	

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申报书

工 程 名 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起 止 年 限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五年七月

申报书填写说明

一、申报书一律采用 4 号宋体打印, 每项内容打印不完, 可加页;

二、工程用途一栏的填写中,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的“()”中打√;

三、面积一栏的填写中, 需对项目的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示范面积分别进行填写。其中, 示范面积是指项目中采用了绿色施工技术、申报示范工程部分的面积;

四、项目“起止年度”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填写, 例如“2010. 12. 05-2011. 04. 12”。其中的完成时间是指“示范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

五、填写本表格时, 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的格式进行填写, 做到情况属实, 字迹清晰。

六、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节能科技处

徐 建 0531-87087011、87915176 (传真)

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

丁 霞 0531-86195357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承建单位							
占地面积	万 m ²	建筑面积	万 m ²	示范面积	万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结构形式			
投资总额	万元	工程用途	☐ 住宅 ☐ 公共建筑 ☐ 其它				
实施起止年限	项目立项时间:			年	月	日	主体完工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开发与建设周期、拟解决的关于绿色施工主要技术问题、工程开工手续等情况。)

(纸不够, 可附页)

三、绿色施工组织方案概述

(包括“示范工程”组织管理、实施方式、制度建设以及职工相关培训等情况)

四、绿色施工考核指标（指标必须具体，并尽可能量化）

环境保护	
节材 与材料资源 利用	
节水与 水资源利用	
节能与能源 利用	
节地与 土地资源保护	
施工管理	
职业健康 安全	

五、绿色施工实施方案概述

(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安全、节能、节水、节材、节地体系构成情况)

环境保护	
节能	
节水	
节材	
节地	
施工安全	

六、对绿色施工“四新”技术拟采用情况的论述

要阐述拟通过先进实用技术应用完成“四节一环保”目标等情况。

(纸不够, 可附页)

七、创新技术及示范意义分析

阐述拟进行创新的绿色施工技术以及所具有的示范推广价值

八、工程实施、总结和推广计划

- 1、绿施工程计划进度及保障措施
- 2、绿施工程技术经济分析报告和综合效益总结报告编写计划
- 3、绿施工程进一步推广计划（选用技术标准化应用技术文件、音像资料和计算机应用软件等编制计划）

九、申报单位概况

(申报单位概况包括申报单位固定资产、年产值、负债率、质保体系和设备条件以及项目人员组成、技术力量状况和在此之前绿色施工相关内容开展情况等)

十、示范工程主要参加人员（纸不够，可附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承担的主要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一、示范工程相关实施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邮 编	
设计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邮 编	
施工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邮 编	
监理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邮 编	

十二、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3日印发